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在开展具体合作业务时，需另行商洽签订相关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3. 签署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协议签署概况

经友好协商，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畅科技”或“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互利共赢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就合作事宜达成共识。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后，有利于充分发挥双方的技术和资源优势，有利于推进企业与高校的产学研合作模式，加快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

二、 合作方介绍

武汉理工大学是首批列入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的教育部直属全国重点大学和首批列入国家“双一流计划”建设高校，在材料、汽车、交通三大行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领域具有领先的科学技术与人才优势。

武汉理工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理工大学

（二）协议主要内容

1、基于甲方在原有智能网联汽车领域及新拓展的新材料领域业务发展的需要，依托乙方的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学院、自动化学院等单位，甲乙双方在人工智能、智能驾驶、新材料的科学研究、新产品开发、成果转化及人才培养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2、基于实际的业务发展、技术研究及人才培养的需要，甲方拟针对明确的科研合作需求与乙方的材料复合新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硅酸盐建筑材料国家重点实验室、汽车学院、自动化学院等另外签署要求明确的项目委托开发或人才培养协议。

3、预计未来5年，甲方投入2000万元科研经费支持乙方在智能网联汽车及新材料领域为甲方开展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人才培养工作。一般每年3-4月份部署科研项目立项工作，项目研发周期一般为1-2年。甲乙双方及时将项目研发成果及专利在甲方生产地点进行产业化。

4、根据甲方业务发展需要，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水平的人才支撑。乙方向甲方每年推荐不少于30人规模汽车、自动控制、计算机和新材料专业的博士、硕士、本科生人才到甲方工作和实习。

四、对上市公司的主要影响

本次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签署《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能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管理优势，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契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为公司业务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为后续推进具体的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具体的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